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22244.htm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6]190号

2006年5月18日) 为强化社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对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重点检查了2002年以来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越权审查和未按批复要求建设的违规建设项目。根据检查结果

，2002年以来，除新疆、西藏外，属于全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审查权限内的各类涉河建设项目5155项，其中违规项目770项，占总建设项目的15%。在违规项目中，未经审批擅建项目603项，越权审批的项目89项，未按批复要求建设的项目78项，分别占违规项目的78%、12%和10%。在这些违规项目中，公路、铁路、码头和水电项目所占比例分别为30%、3%、10%和13%，其他为43%。按照“边检查边整改”的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对发现的违规建设项目进行了查处，截至目前，已查处违规项目691个，已有处理结果的253个，约占总违规项目的1/3。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严格河道管理的认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是法律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提高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做好堤防、闸坝等工程管理的同时，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管

理，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管理，加强涉河工程的社会管理，保障河流的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生命，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二、采取有力措施，对违规项目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章项目，要切实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一验收，同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章项目进行通报，重点督办。对抽查中发现的事实清楚、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重大违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在项目所在地范围进行通报，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由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处罚措施和整改计划进行落实，流域机构负责监督。抽查发现的其他违章建设项目，由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发文通报，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并组织对处罚措施和整改计划进行落实，流域机构负责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